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38號

原告 陳永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友富即金富山工程行、黃建邦即生基工程行、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,5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 $\frac{1}{3}$ 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

01 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
02 還已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
03 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
04 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05 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
06 納之訴訟費用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陳永華與被告李友富即金富山工程行、黃建邦即生
08 基工程行、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
09 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0,573
10 元本息（見本院109年度補字第420號裁定），訴訟標的金額
11 為2,770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原告於起訴
12 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844號裁定准許
13 暫免訴訟費用。嗣該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31
14 號）經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60號成立調
15 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6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而所
16 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係指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由繳納之人
17 （或應繳納之人）負擔。又依首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
18 審級裁判費2/3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,507元（計算式：
19 $28,522 \times 1/3 = 9,50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
20 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2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2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